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采购合同

（粮食、食用油类）

甲方：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平利县绿天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本着甲乙双方自愿、公正、协商的原则，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向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提供优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货品。

一、货物内容项目及供货地点

1、货物内容：

- (1) 粮食类；
- (2) 食用油类；

2、供货地点：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厨房

二、货物要求

1. 质量要求

(1) 食材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等国家食品质量及安全标准。

(2) 米、面、杂粮非转基因，质量等级一级，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标识清晰，每袋 5 公斤至 25 公斤。菜籽油原料非转基因，质量等级为一级，每瓶（桶）5 升至 20 升。

(3) 外包装标明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编号、生产厂家等信息。

(4) 从配送之日起，食材保质期剩余期限不低于完整保质期三分之二。

2. 运输条件

(1) 采用专用厢式货车运输，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防雨防尘，专车专用。

(2) 运输作业时具有防污染能力，不得使食品受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 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消毒，保持车厢内清洁卫生。

3. 贮存条件

(1) 具有贮存食材的专用仓库，交通便利，仓库面积和货柜架满足食材贮存要求。

(2) 仓库地面平整，通风良好，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尘、防有害生物、防潮和防高温措施齐全。

4. 配送

(1) 供应商按采购计划合理配送食材，满足食谱需求，不得配送采购计划外的食材。

(2) 安排专人、专车按时配送，每次配送时需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材料。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四、双方责任

1、甲方全权委托镇属单位城关镇中心敬老院负责合同执行、履约服务、验收结算及资金支付等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遵循“安全第一、质量至上”原则，配备专门的储存仓库、专职配送人员、专用配送货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满足食品配送要求。接受甲方对提供到食堂大宗食品的实时检测，确保食品安全、新鲜。相关检测费、监测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配送的物资食品，每批次每个品种必须有本批次质量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4、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和货物品种进行配送、不得逾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每逾期1次，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每年度逾期交货达3次，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供货协议，解除供货协议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因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采样和善后工作，承担因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给甲方配送货物过程中，若给甲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意外，对乙方及其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食材在同品质、同规格的前提下按平利县城当地市场价的报价，按中标价优惠率结算。

五、资金结算

1、大宗食品采购资金实行一月一结算。次月第一周由供货商携带加盖公章的送货单据及相关税务发票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要求所有资料加盖与合同一致印章，货款直达乙方公司对公账户。

2、乙方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平利县绿天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26MA70J49U7F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陈家坝村三组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分理处

账号：26710501040001503

法定代表人：马志涛

电话：15877496789

六、违约责任

食材采购与配送工作中，供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采购配送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
3. 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5. 存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 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7. 中标单位在一个合同期内，连续接到投诉五次以上，改正态度不积极的；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敬老院管理人员或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

8.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七、验收依据：

中标人将食材送达后，敬老院管理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标准进行验收签字。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所有食材在第一次供货时均需提供全项检验报告，后期供货时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还或拒收。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其他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协议一致后另行补

充。甲方与乙方在供货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不得与乙方中标合同相冲突，如有冲突，以中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时间：授权委托徐济
2026.3.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志瑞

时间：2026.3.16